



凯乐检测
KAILE TESTING



172312050551

单位登记号:

510101002505

项目编号:

SCKLJCJSYXGS5957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10280W号

项目名称:

废气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

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

2021年1月26日

Test Date



检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1月07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2021年01月08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。

2、断面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10107W-34-01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6	布袋除尘器	15	\
002	210107W-34-02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3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3	210107W-34-03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4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4	210107W-34-04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5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5	210107W-34-05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1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6	210107W-34-06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0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7	210107W-34-07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49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8	210107W-34-08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48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9	210107W-34-09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7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10	210107W-34-10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52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11	210107W-34-11P-1,2,3	01 月 07 日	XJ-FQ-00347	布袋除尘器、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（1）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 ² 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
XJ-FQ-00356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2.1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200	\	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53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54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0.8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55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0.9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51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50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576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10280W 号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（2）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
XJ-FQ-00349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48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57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2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120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52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120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XJ-FQ-00347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0.8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KL-YC-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L-ZKCY-33	\
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mg/m ³
	颗粒物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mg/m ³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KL-YC-25	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1 月 07 日	001	XJ-FQ-00356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973	3819	3858		\	\
				计算浓度	mg/m ³	2	3	3		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	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	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795	<0.0764	<0.0772		<0.0777	\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10280W 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1 月 07 日	002	XJ-FQ-00353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521	1584	149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24	2.17	2.0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24	2.17	2.01	2.1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41×10 ⁻³	3.44×10 ⁻³	2.99×10 ⁻³	3.28×10 ⁻³	\	\
	003	XJ-FQ-00354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534	1461	144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8.92	7.67	7.2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92	7.67	7.27	7.95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7	0.0112	0.0105	0.0118	\	\
	004	XJ-FQ-0035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112	1116	113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82	3.81	3.4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82	3.81	3.43	3.69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25×10 ⁻³	4.25×10 ⁻³	3.88×10 ⁻³	4.13×10 ⁻³	\	\
	005	XJ-FQ-0035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822	1006	108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.14	5.81	4.5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14	5.81	4.57	5.1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23×10 ⁻³	5.84×10 ⁻³	4.94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\	\
	006	XJ-FQ-00350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730	767	71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44	3.15	2.9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4	3.15	2.94	3.1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51×10 ⁻³	2.42×10 ⁻³	2.11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\	\
	007	XJ-FQ-00349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284	2360	235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51	2.80	2.7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51	2.80	2.74	2.6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73×10 ⁻³	6.61×10 ⁻³	6.44×10 ⁻³	6.26×10 ⁻³	\	\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10280W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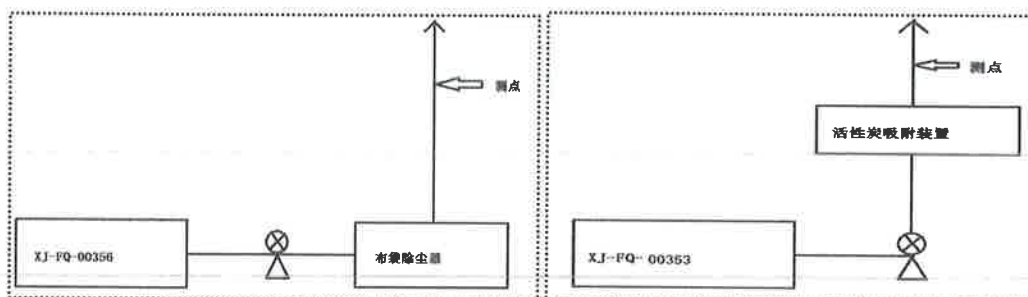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1 月 07 日	008	XJ-FQ-0348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012	2002	199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34	3.16	2.8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4	3.16	2.84	2.7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71×10 ⁻³	6.33×10 ⁻³	5.66×10 ⁻³	5.56×10 ⁻³	\	\
	009	XJ-FQ-0357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642	1592	162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4	2.58	2.0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4	2.58	2.05	2.12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86×10 ⁻³	4.11×10 ⁻³	3.33×10 ⁻³	3.43×10 ⁻³	\	\
	010	XJ-FQ-0352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137	1111	114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1	3.25	3.4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51	3.25	3.42	3.39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99×10 ⁻³	3.61×10 ⁻³	3.91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\	\
	011	XJ-FQ-0347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882	800	88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4	2.52	3.2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4	2.52	3.25	3.0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86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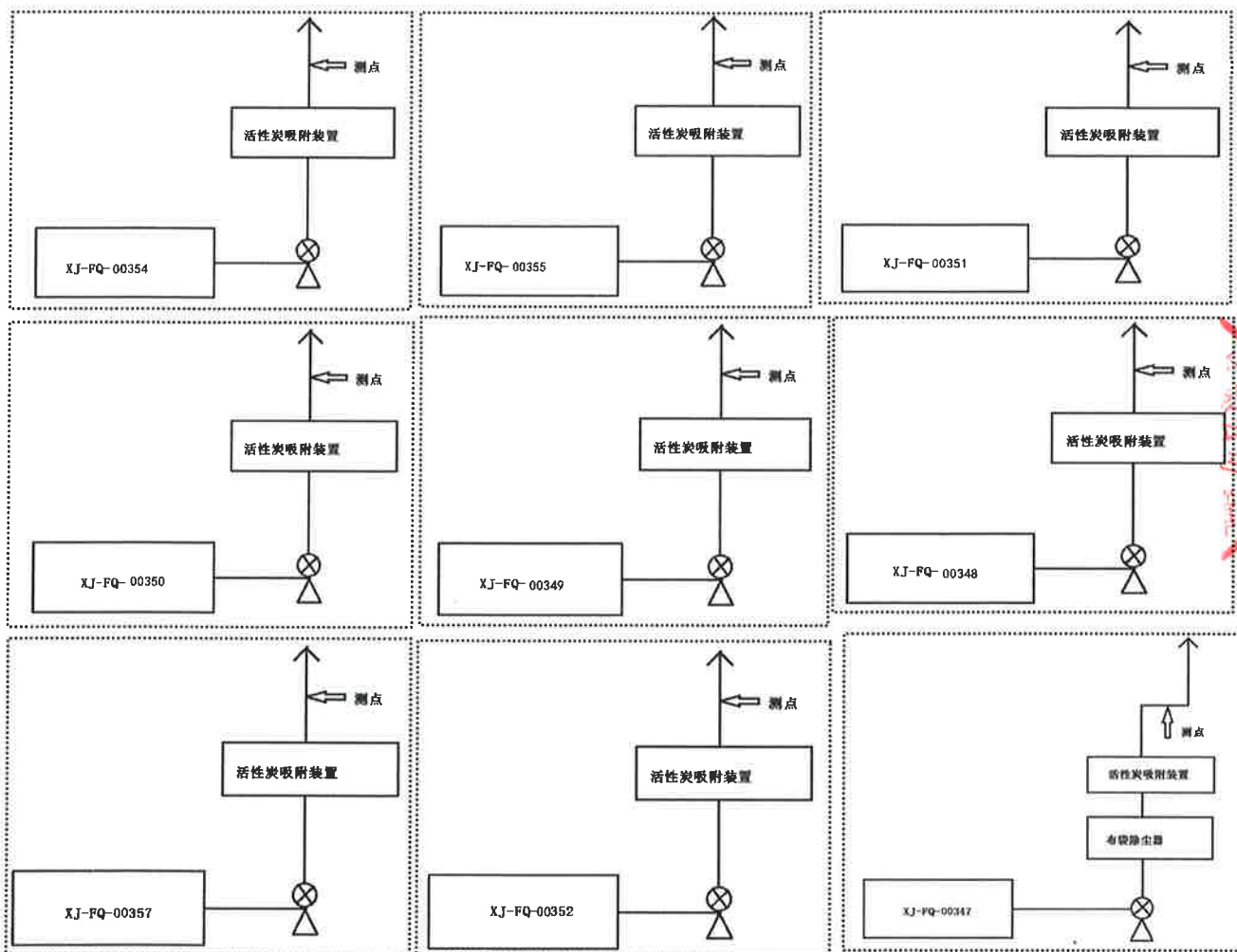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中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

凯乐检字(2021)第010280W号



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m ³)	质控测定值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	加标回收 率 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(mg/m ³)	质控 评价
非甲烷总烃	210107W-34-02P-1	实验室平行	2.34	2.14	4.5		\	合格
	210107W-34-05P-1	实验室平行	5.14	5.15	0.1		\	合格
	210107W-34-08P-2	实验室平行	3.23	3.08	2.4		\	合格
	210107W-34-10P-3	实验室平行	3.43	3.41	0.3		\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胡琳
报告审核: 胡琳

报告批准: 罗青
签发日期: 2021.1.26

